

## 冰塊族

清晨四點，艾琳奔馳在台九線上，一輛車都沒有。經過木瓜溪可以聽見沙沙的流水聲。阿松伯的田在岔路的盡頭，只要不轉彎就不會走錯。艾琳把機車停在樹下開始著裝。袖套、麻手套、橘色塑膠雨鞋和一頂綠色帽子，上面繡著「態度」二字。墨鏡暫時掛在胸前。半年前她開心地在超市挑選這些東西。

「你知道的，就像過去任何一個『新的開始』一樣：新的城市、新的學校、新的工作…但這次，一切都會不一樣。世界充滿希望，而我不會再搞砸了。這是一個新的開始。我有這種預感。」

男人要她繼續說。

「屁。結果全是屁。和那老頭相處一天我就知道了。我早該知道的。這味道和過去一樣，或更糟，我不知道。」

「什麼味道？」男人問。

「失敗的味道。」

墨鏡和帽子是高中的時候在夠壞堂買的。每個周末艾琳都和朋友出門逛街，逛累了就到店裡吃東西。她喜歡門口溢出的香水味，因為每次聞起來都不太一樣，每次來都像第一次。宮廷式雕花地毯讓人彷彿踩在雲朵上，每個步伐都軟綿綿、輕飄飄。攤在黑色沙發上打鬧聊天，就是一個下午。毫不在意地吞下一大盤焗烤和義大利麵，永遠都吃不飽。

婦人站在透明櫥窗前，視線從水晶珠簾的縫隙，經過店裡的空氣被稀釋。眼中的好奇、懷疑和某種責備，她們完全感受不到。婦人遂瞪著掛在水晶燈旁的紅色燈籠，搔搔後腦杓。

這是艾琳的聖地，她愛死這個地方了。花光零用錢，把一件又一件沾著食物氣味的潮T帶回家，巴不得架上的鞋子全都跟著她走。年輕人的皮夾沒有重量，純粹的慾望。這裡便是由這樣的材料組成。而讓它繼續成長是我的責任，店裡的每個角落都算我一份。她陶醉地說，眼神朦朧。

艾琳脫下慢跑鞋，套上第二雙襪子。長時間在田裡行走不容易，凹凸不平的土壤和一些小石頭令腳底板發疼。兩層襪子可以避免摩擦，吸汗，並舒緩悶熱的感覺。哪怕只是心理作用。

遠處傳來隆隆聲響，阿松伯的貨車漸漸靠近。艾琳不當一回事，自顧自地走到田裡放著麻袋的地方蹲下。耙子插進土裡將雜草連根翻起的手感不賴。早晨因露水而有些軟爛，之後逐漸乾硬成塊狀。最困難的課題是：如何控制身體。

剛開始艾琳雙膝跪下，拖著沉甸甸的麻袋，如螃蟹般移動。卑微地敬拜眼前的高山，汗水從鼻尖掉到土壤深處。腰酸背痛不提，她對自己的姿態有些沾沾自喜和說不出的滿足感。直到兩天後，阿松伯看不下去，跟她說：「不要這樣跪，

妳會把土跪死。」要她用高跪姿。

偶爾阿松伯會叫她撿石頭，用獨輪推車倒進樹叢，這樣除草機經過的時候才不會「跳舞」。最近常有野狗在夜晚跑來玩耍，牠們知道這裡特別平坦。

阿松伯讓艾琳連續撿一個禮拜的石頭，並且一句話都不跟她說，因為她犯了大錯。

「他指著兩個死掉的高麗菜跟我說：『妳看，就像這個和那個。會分吧？打掃戰場聽過嗎？這種整個爛掉沒救的，妳看，拔起來，很快啊！做事情不要慢吞吞的。』我聽他的話，把枯黃發爛的拔起來，」艾琳稍稍停頓：「隔天那老頭說我拔了一堆活的。」

男人微笑，露出很深的魚尾紋，說：「所以妳拔了嗎？」

「不！我是說，對，我拔了。但這不是我的錯，我不是故意的。」

阿松伯將麻袋倒出來檢查，把還有生跡的種回去。

「拔這些活的有什麼意義？蛤？妳看，我給妳看。」他拿出手機拍下的照片。

「這葉子和根都還有一點綠意，結果妳把它拔掉？什麼意思，妳跟我說啊。」

艾琳不發一語，覺得滿肚子委屈。

阿松伯搖搖頭，說：「算了，妳去撿石頭。還以為大學畢業應該分得出來哩。」什麼跟什麼？

艾琳想起第一次見面(兩人關係最好的時候)，阿松伯說過冰塊族的事情。

「他說現在的年輕人不是草莓，而是冰塊。離開冰箱就融化了。」

「我聽過這種說法。」男人說。

「對，想到就氣。」艾琳說：「不過我慢慢懂了。這老頭找工讀生的目的不是拔草，而是為了證明他的理論。他在蒐集證據。」她擺出照相的手勢，「但不管他說什麼，每天早上，我就是會出現在他的田裡。我是說『每天』。」艾琳笑著擺出雙引號的手勢。

艾琳和泰勒約在美式餐廳。

她在 PTT 徵友，附上絲襪照便湧入一堆鄉民留言，實際來信的只有十來個。泰勒吸引她的原因有兩點：第一，他五十八歲，事業有成(黑色西裝，白襯衫，safe。酒紅色領帶，加分。手工牛津鞋？內行人！)。除了初戀情人，艾琳不曾和比自己小的對象交往。高中就愛上外語老師，滿臉雀斑的白人大叔(隨時都戴著帽子，在床上也是)。那種疼痛，跟小時候老爸用腳趾夾她小腿肚的感覺很像。

第二個原因是他有兩個小孩。老大今年三十四(比艾琳大五歲)。而他在信中提到，這趟旅程是為了給小兒子買生日禮物(艾琳當然不相信)。

「三十年前流行的遊戲機，插卡匣的，擺在我家電視機旁邊。已經是老古董了，現在還能正常開機喔。」泰勒說：「我在找一款遊戲，小時候常陪他們一起玩，後來搬家弄丟了。」

「什麼遊戲？」艾琳姑且一問。

「跟籃球有關的，可以用美國隊到其他國家比賽。我印象很深，因為這遊戲

很奇怪，介紹中國隊的時候，背景音樂竟然是我們的國歌。連球員都是台灣人，好像只是把當時聽過的名字隨便湊一湊。像鄭志龍啊、東方介德、朱志清…這些人，你們現在可能都不認識。」

「不認識。」

他還提到之所以取名為「泰勒」正是因為大兒子的偶像，中華職籃得分王，素有「玉面戰神」之稱，泰瑞戰神隊的洋將就叫泰勒。還曾經在朱延平的電影裡客串過。主角吳奇隆的房間貼滿櫻木花道的海報，電影最後甚至染成紅頭髮，上演英雄救美的戲碼。

「當時他還是個矬小子。不過話說回來，那時候的籃球是玩真的，不像現在。連個職業聯盟都搞不出來。你們現在應該不看籃球吧？」

「不看。早就不看了。」

第四節最後八秒鐘，台啤發前場邊線球。

球給志傑，切入分到底線(六點五秒)。羅興樑比了一下沒有出手(五點二秒)，給到許皓程切入差點掉球，兩個達欣隊球員迅速包夾，情急之下將球傳給弧頂位置的陳世念(三點六秒)。田壘從禁區衝出來想要封蓋，跳得老高。陳世念帶一步，拉高弧度的出手，打板球進(零秒)。台北體院體育館頓時下起綠色的雨。艾琳和朋友們也拋出彩帶，一起瘋狂地又叫又跳。

冠軍賽門票網路開賣不到十分鐘就賣光了，現場排隊人潮從體育館，一直延伸到南京東路。還聽到有路人說：「應該是周杰倫在巨蛋開演唱會吧？」艾琳想起不久前在成大體育館的比賽。

早上七點多往台南的火車，到現場已經人山人海。有些人自備童軍椅，有些人索性坐在地上打撲克牌。艾琳拿出新買的粉紅色 Z610i，對著鏡面設計的外殼整理瀏海。

終於等到售票時間，隊伍卻動也不動。

該不會賣完了吧？這麼想的同時，突然聽見玻璃碎掉的聲音。男人手提帳篷，背著兩個睡袋，大聲吆喝：「我昨天晚上就來了，怎麼可能買不到！」一旁的胖女人用各種三字經附和，群眾被點燃，叫罵聲此起彼落(至今，仍是艾琳聽見最多粗話的一天)，警察來了還是一團亂。

有些人想硬闖進去，不斷推擠。有些人忙著和工作人員理論、怒斥黃牛票販子或互相指責對方插隊。艾琳和朋友們走散了，望著被敲破的玻璃門，心想：一定是達欣的球迷，沒水準。

「我決定放棄。這些人瘋了。我突然覺得很好笑，而且應該真的笑了出來。不然他不會注意到我。」當時的情況她記得一清二楚。尚恩突然出現，對獨自傻笑的艾琳說：「要不要一起從二樓衝進去？」說完就牽著她跑。二樓售票亭的門被踢壞，尚恩成功架開幾名工讀生，但其中一個狠狠拉住他的衣角。想乾脆把上衣脫掉卻沒辦法。於是他讓艾琳先進去，並推了她一把。

「有點害怕。不過就這麼混進去一直看到結束。」

「男孩子就是這樣，很衝動。我兒子也是。」泰勒說：「結果那男生有進去嗎？」

「我不知道，人太多了。後來跟朋友會合，還去了台啤的握手會，也沒遇到他。他看起來就不像台啤的球迷。」

「為什麼？」

「太衝動了。」艾琳露出微笑。

高中開學第一天剛進教室就看到尚恩，塊頭很大，坐在最後一排。艾琳嚇壞了。尚恩手插口袋，瞄了一眼又撇過頭去，似乎不記得。

「不記得最好。」艾琳趕緊到前面的位置放下書包。

學生將近一萬人的私立學校，汽修、餐飲、商資、美容美髮、綜高、普高…類別五花八門。軍事化管理，要求學生踢正步，唱〈勇士進行曲〉和〈我有一支槍〉，並高喊「思想相同」、「言語一致」等口號。艾琳第一支警告的原因是「喝水未舉手，打擾老師上課」。女生甩馬尾，男生頂著三分頭，違者移送美容科辦理。艾琳擔任風紀，經常領著尚恩和亞瑟到美容科地下室報到。

全校學生大致分為幾種。一種樂於被管教，甚至畢業後仍引以為傲。一種像亞瑟這樣，除了排斥還是排斥(二年級就轉學了)。還有一種純粹被高額獎學金騙進來(艾琳)。

至於尚恩，沒有人知道他在想什麼。除非點到他唸課文，否則一天說不到十句話(她算過)。體育課打籃球，非必要絕不傳球。同學都很不爽，但他就是能把球放進籃框。只有亞瑟可以和他抗衡。球技高超不說，更熱愛身體碰撞，拐子毫不留情往對方臉上招呼。好幾次都快打起來了，下課鐘聲一響，又瞧他自顧自地和尚恩勾肩搭背走在一起。他是天生的領袖，開朗強勢的個性立刻成為班上活躍人物。看在他的份上，大家對尚恩睜一眼閉一隻眼。

像太陽一樣，小行星在周圍轉啊轉，貪婪地汲取光和熱。讓人情不自禁地靠近，不斷用眼睛逼視，卻看不見其中的危險。這樣的初戀情人，在艾琳心中烙下一大塊焦黑的殘影。

星期一交往，星期日分手。第一次約會也是最後一次。

到底哪裡出了問題？

電影沒問題。除了金城武演的諸葛亮，幫鴿子搨風那段不小心笑了出來(他應該沒聽見)。在夠壞堂吃晚餐也沒問題。難道是身上這件燙金「態度」T恤？說不定他支持達欣或裕隆(之前沒聊過)。一定是這樣，我太粗心了。

回家洗完澡發現即時通跳出「叮咚！有人在家嗎～～」亞瑟敲她。

內容是：今天很開心，但還是分手吧。我們還是可以一起看下集。如果妳願意的話。881。

「王八蛋。」艾琳說：「你知道，這還不是最慘的。最慘的是，隔天他一如往常跟你說『早安』的時候，你還是被他的微笑吸引了。而且你知道這會一直反

覆持續下去。」

「有些人天生擁有這種魅力。他們很清楚自己的能力，也擅於使用。」泰勒說。

「對，就是魅力。但還是王八蛋。所以我喜歡老男人，像你一樣。」

泰勒露出魚尾紋，說：「你怎麼知道我不是王八蛋？」

「你看起來就不像。」艾琳說。

亞瑟轉去讀五專，學法語。後來跑到里爾從事翻譯工作，甚至還加入當地的球隊。臉書充斥積極正面的文章，好像隨時都在戰鬥的模樣，令艾琳覺得噁心，卻又無可救藥每天點開來看。她覺得自己像隻小蟲子，不斷衝向一團火。或許他早就知道了，我不愛他，而是想成為他。

五年前的某天，亞瑟突然從臉書傳來訊息。那天艾琳剛從媒體行銷公司辭職，一個人撐傘走在民生東路。只回了「我、不、知、道」四個字，加上一個鬼臉貼圖，便將手機摔進包包。亞瑟向她打聽尚恩的消息。問題是，高中畢業後根本沒人知道他的下落。應該說除了艾琳，沒有人在意。

二年級全校開始準備行儀比賽。每班輪流踢正步前進，一邊唱軍歌喊口號，立定後做基本教練。三十位教官打分數，分數高的班級獲選菁英隊伍，校慶的時候可以在操場中央，表演大規模的隊形變換給貴賓看。嘉獎、小功，班級榮譽就是唯一的獎勵。艾琳覺得這些東西跟廁所芳香劑沒兩樣。

透過反覆的儀式，將經文刻在腦袋。直到現在仍習慣把鋁箔包折好，洗碗的時候哼軍歌，還能一字不漏唸出所有口號。

艾琳的班級最後拿了倒數第二名。大家一致認為是尚恩害的，因為他始終無法好好踏步，右腳膝蓋抬高的同時，總是不自覺地往外甩。國中開刀留下的後遺症。平常走路看不出來，籃球也打得嚇嚇叫，因此班上同學根本不相信，覺得他故意唱反調。

艾琳所在的英文資優班屬於綜合高中，英文課程佔一半。每周三和五「英文日」下課時間只能講英文，被抓到就是一支警告。週六也要上課，還規定學生用英文名字稱呼。男生都叫尚恩「黑洞」(black hole)，因為球傳過去就回不來了；女生則私下傳筆記本聊八卦。尚恩是其中一個專欄，行儀比賽後佔據最多篇幅且蟬聯好幾周。小女生的共同毛病，就是以為用了代號就能不被發現，就能盡情地傷害別人。艾琳還記得尚恩的代號是 S(真是隱密)。

他經常站在走廊發呆，鐘聲響一會兒，才慢條斯理走向教室。老是被糾察隊登記「鐘聲權威」。好說歹說也沒用，便派艾琳負責盯他進教室。剛開始完全摸不著頭緒，只能拿單字本跟著站在旁邊。直到她終於找到通關密語。

「那個，你可以早點進教室嗎？」

「記得去剪頭髮啦。下禮拜又要服儀檢查了。」

「你幹嘛不說話？」

「腳還會痛嗎？」

「你喜歡，籃球嗎？」

尚恩轉過頭來。那似笑非笑的表情，多年後艾琳還記得。

她滔滔不絕地說著關於籃球的一切和她的台啤隊。今年挑戰三連霸，冠軍賽和死敵達欣殺到第七戰才分出勝負。先連贏兩場，再連輸三場。第五戰林志傑帶傷上陣，左腳繃帶寫著：「上帝請給我力量。」幾乎就像三年前，第一次和裕隆打冠軍賽的情況。

上帝讓當時嚴重扭傷的野獸繼續在場上拚戰，還攻下全場次高的二十二分，帶領球隊拿下系列賽唯一一場勝利。後來的劇本是，周泓諭槍響前的絕殺補籃，裕隆完成三連霸。

這一次在落後的情況下，上帝還是帶他們挺進殊死戰，可惜最後仍敗下陣來。綠色王朝宣告破滅。

剛踏進新莊體育館就看見達欣觀眾席，掛著六顆鳳梨和旺旺仙貝，艾琳覺得太沒格調了。我們是王者，王者才不幹這種事。直到她發現板凳上的林志傑用毛巾蓋住臉，終於忍不住和朋友哭成一團。

艾琳漸漸發現，尚恩的心思其實和他的英文名字一樣好猜。既然都叫 Sean，最鍾愛的球員當然是飛人陳信安。他和林志傑同時到對岸討生活。相較於野獸成功打出名堂，飛人則因傷所苦，兩年後黯淡回到台灣。尚恩一邊聽她說，一邊靜靜地讀著水果日報體育版。艾琳趁午休偷偷夾在他的桌墊底下。

剛拿下亞錦賽第五名佳績，沒想到四個月後的東亞運，卻在讀秒階段兩罰不進，將金牌拱手讓給韓國。

「你去罰應該都能進一球吧？」

尚恩露出「別說廢話」的表情看著她，用力點頭。

生日的時候，艾琳給他一張飛人的海報當禮物，背景的中國地圖象徵西進。「運動人」送的贈品。鮮少以台灣籃球為主要內容的雜誌，創刊號找來當時能三百六十度灌籃的少俠田壘作封面人物；豈料幾年後便停刊，少俠也離籃框愈來愈遠。

尚恩啃著剛出爐的麵包，手上的紙袋鼓鼓的。餐飲科的男生對艾琳獻殷勤，身穿廚師服，頭戴白色帽子有板有眼，下巴卻沾著麵粉。艾琳常在教室後門開見面會，隨意打發並不困難，頂著資優班光環不怕教官盤問。她叫尚恩把碎屑拍一拍免得弄髒班服。胸前的圖案是她的作品，上頭印著「We can kiss the sky」的字樣。

深綠色使兩人和草地融為一體。平常放學需要五個梯次，才能在一小時內疏散全校學生。週六則分為三個梯次，仍要四十分鐘。一條條人龍在操場上如看診叫號般，等候自己的燈號出現。多達百台的大型遊覽車，難免因某些緣故而延誤。尚恩陪艾琳等車，提東西，聽她說話。「徒步路隊」早回家或晚回家根本不是問題，何況他看起來就不在乎。

週六上課就算了，竟然連周日都不放過。

「這樣豈不是每天都到學校嗎？瘋子。」艾琳從沒想過，自己會和一群臭男生在同一個教室抄弟子規。她瞪著坐在隔壁的尚恩，發現他托腮看著窗外，一臉「關我屁事」的模樣，恨不得賞他幾巴掌。

兩人因為騎機車，各自背了三支小過。

尚恩從人群中自顧自地牽著艾琳，走到附近早餐店(牽手記警告一支)。對老闆娘點個頭，便把安全帽拋給艾琳。她一臉茫然，盯著停在騎樓的紅色重機，內心卻很興奮。尚恩一路狂飆，刻意跟隨校車的路線，然後一台又一台地超越。隔著窗戶，一個個呆滯的眼神像囚犯一樣。陽光下，重機彷彿一顆高速移動的火球，鑲上兩顆綠寶石。那一刻，艾琳覺得自己真的可以親吻天空。

「簡直上了賊船。」

「這倒是。不過現在還抄弟子規嗎？我以為那是我那個年代的東西。看來我們沒有差那麼多嘛。」泰勒說。

「是啊，什麼時代還有人信這套。」艾琳吐吐舌頭。

除了行儀比賽，高中生涯最重要的活動就是班際球賽。艾琳的班級只有十個男生，亞瑟離開後勉強湊出五個。對上動輒五、六十人的男生班級(資訊科)，戰力處於絕對弱勢。艾琳將先發名單寫在隨堂測驗紙，戲謔地對尚恩說：「你能拿五十二分嗎？這樣我們或許能贏。」瞧他認真思索的表情，好像真的能辦到。

結果他們以大比分落敗，尚恩一分未得。全場只見他不斷舉手要球，卻始終沒有人傳給他。隔天，女孩們的筆記本熱鬧非凡。艾琳像處理公事般，寫上「自閉」、「活該」、「啞巴」等字眼，輕鬆自在地隨便附和幾句。她並不知道，尚恩不痛不癢的模樣徹底惹毛了眾人。決定故意將筆記本塞進他的抽屜，細心地摺頁，用螢光筆標示出來。所以當尚恩若無其事，把筆記本還給她的時候，她完全愣住了。巨大的羞愧感如一把槍，抵住喉嚨和背脊，使她不斷冒冷汗。

「沒什麼。」尚恩說。

愣在原地的艾琳隨即拋下安全帽，轉身快步離去。

高三那年台啤隊再次拿下冠軍。報紙摺成的盒子露出小小的新聞標題，被艾琳吐出的魚刺和碎骨頭掩蓋。

她開始讀起遠見雜誌和商業週刊，博客來的「下次再買清單」堆滿三十頁(持續增加中)。學測結束，她告訴自己：「我已經活在未來了。」順利申請國立大學財金系，認真聽每位老師講話，參與各種活動。夜唱跑趴都有她，深怕一不小心就落在別人後頭。畢業後輾轉做過幾份工作，沒有一份和財金有關。男朋友一任換過一任，每個都是王八蛋。比方說，第一次約會帶她去聽校園演唱會。烈日下汗流浹背地排隊，進場後沒有椅子，就這麼站六小時。台上的女歌手一頭長髮，溫柔地撫動木吉他，是艾琳最討厭的類型。

「跟著唱就算了，唱一唱還落淚？」她使勁推開人群，氣得將高跟鞋丟在路

邊，光腳走上客運。她發誓這輩子不再踏進成大體育館，並暗自咒罵著。

都是尚恩害的，是他把我推到那扇門裡。錯不了，一定是這樣。

學生時代的朋友，建立在數不清的團體和利害關係中，畢業後失去連絡是很自然的事情。夠壞堂倒閉，無名小站消失，即時通的密碼怎麼樣都想不起來。新莊體育館從耳邊說話聽不見，到連運球的回音都一清二楚。觀眾比球員還少，每年不斷刷新票房最低紀錄。第一代台啤如鳥獸散，早已不是她的台啤隊。一覺醒來記不得內容，至少留得一身汗；現實生活則比夢還脆弱。

艾琳決定在三十歲前狠狠咬住一些什麼。透過近年流行的打工換宿來到東部，第一份工作是房務，接著就遇上阿松伯。而泰勒是半年來第一個約會對象。

他握住艾琳的手，說：「我會在這裡待一陣子，希望還有機會見面。」塞進手中的紙條寫著飯店房間號碼。她微笑看著泰勒顫動的魚尾紋，心想：王八蛋。

從田中央站起來身來，脊椎發出喀啦喀啦的聲音。六點了，太陽遲遲沒有露臉。突然開始下雨，泥土暈開，帽子從綠色變成棕色。艾琳將麻袋擱在原地，小跑步拉開車門，和阿松伯一起關在小小的空間裡，沒有對話。皮膚黝黑的原住民大哥放下背上的電動噴霧器，從車上摸出一包菸，緩緩地走到樹下。叼著菸不斷扳動打火機，費了一番功夫終於點燃。艾琳覺得他點菸的模樣，像極了那間夠壞堂的老闆。

她矇著眼，坐在櫥窗前的白色偉士牌上。

朦朧的燈光下，老闆摀住，捧著一團東西。當他攤開雙手，一朵用煙做成的花在艾琳眼前綻放。像柔軟的絲綢般，銀灰色的絲線穿過縫隙往四面八方流竄，有些漏出來，有些纏繞在指尖。彷彿在掌心紮根，永遠不會散開。那天是她十八歲生日。

「這種雨兩下子就停了。」阿松伯露出一貫鄙夷的表情說：「怎麼樣，要繼續嗎？還是要回家？」

艾琳不發一語，撿起丟在腳邊的麻手套和鋤頭。重新套上塑膠雨鞋，順便捏一捏脹痛的腳跟。果然如阿松伯所說，雨停了。昨天晚上和泰勒約會的情景，仍在腦袋裡打轉。

「少胡思亂想。」她打開車門。

才戴上帽子，雨又開始下，簡直像串通好的一樣。阿松伯按兩下喇叭，嚷嚷著：「算了，算了啦。回家去啦！」

艾琳把帽子摘下來，想抬頭看看天空，雨卻下得令她睜不開眼。瞳孔感到灼熱、刺痛，喉嚨漸漸有股藥味。